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于2015年7月6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7月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于2015年7月6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7月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银行）、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于2015年7月9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7月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柜面方式）、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同花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长量基金、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于2015年7月9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7月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同花顺基金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75%。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75%，则按0.75%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75%，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量基金、好买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1.0%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5%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
三年以上(含)	0 %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份额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28元，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31元。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上投摩根智慧互联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金额＝10,000.00×1.028＝10,2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80×0.1%＝10.28元

转入金额＝10,280－10.28＝10,269.72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269.72/(1+1.5%)×1.5%=151.7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269.72/(1+0.8%)×0.8%=81.51元

补差费=151.77－81.51=70.26元

净转入金额=10,269.72－70.26=10,199.46元

转入份额＝10,199.46÷1.031＝9,892.7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94888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5548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9)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3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3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站：www.leadbank.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4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10，证券简称：*ST金路）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连续2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已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目前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于2015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应特别考虑《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提示的各项风险。

2.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629,541.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82,502.02元。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

3.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副总经理周波先生、蒋振康先生、公司监事王健女士的通知，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12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万股）	成交价格（元）	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9.42	12.88	19.42	0.016
周波	副总经理	0	22	12.90	22	0.018
蒋振康	副总经理	0	39.7	12.97	39.7	0.033
王健	监事	0	40	12.98	40	0.033
合计		0	121.12	－	121.12	0.10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欧阳铭志先生、周波先生、蒋振康先生、王健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深刻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成员，增持公司股票，能